

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常識測驗考試卷

單位或銀行名稱：_____

部門或分行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請於報到後一星期內完成測驗並交回雍興公司

一、是非題：(每題 10 分)

- () 1. 我們在利用個人資料時，不僅要維護當事人的權利，也要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。
- () 2. 違反個資法的規定，反正只要罰錢就可以了事，又不會被抓去關。
- () 3.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告知方式有很多，只要能讓當事人清楚瞭解我要告知的內容，並且在日後可以完整取出舉證，就算是合法的告知方式。
- () 4. 保護個人資料的任務，就交給資訊單位或法務就可以了，小小職員的我，不需要在乎它。
- () 5. 某公司因為洩漏我的個資以至造成損害，如果不確定實際損害金額，法院判決大約會在新台幣 500 到 20,000 元之間。

二、選擇題：(每題 10 分)

- () 6.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目的為：
 - ①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；②促進個人資料合理的運用；③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④以上皆是。
- () 7. 對於依照個資法應告知之事項，下列何者不在法定應告知之事項內？
 - ①利用的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；②蒐集的目的；③蒐集單位的負責人姓名；④如拒絕提供或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將造成之影響。
- () 8. 下列哪一個狀況「不適用」個人資料保護法？
 - ①小明為了要寄喜帖給朋友，向朋友蒐集地址；②寄送公司與銀行合作發行之聯名信用卡申請表給公司員工；③學校將比賽獲獎同學的姓名，公布於公佈欄上；④新聞媒體為了揭弊向當事人所做的採訪。
- () 9. 下列何者不是個人資料所定義之「蒐集」？
 - ①人資單位請新進員工填寫員工資料卡；②會計單位為了發給員工薪資而向人資單位蒐集員工的帳戶資料；③在路上隨機請路人填寫問卷，並留下個人資料；④在網路上搜尋知名學者的學、經歷。
- () 10. 請問下列哪一種個人資料不是本法所規定之特種個資？
 - ①健康檢查；②信用記錄；③犯罪紀錄；④性生活。